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嘉华石油气有限公司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嘉华石油气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评估报告		
<p><b>项目简介：</b></p> <p>江门市新会区大鳌嘉华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公司”或“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07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64931104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中心三路拾围，法定代表人：洗钢辉，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叁拾万元，登记机关：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储存销售：液化石油气（凭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燃气炉具及钢瓶；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嘉华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取得了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江字440700033057号，许可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仅准许运输：液化石油气）]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江门市新会区大鳌嘉华石油气有限公司属于危险货物运输企业。</p> <p>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或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嘉华公司因此委托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危险货物运输情况进行安全评估。</p>			
项目组长	游海		
项目组成人员	邱儒杰、林焱		
报告审核人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停车场布置、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等方面。		
<p><b>评价结论：</b></p> <p>综合上述，江门市新会区大鳌嘉华石油气有限公司对存在的危险隐患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在有效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基础上，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要求，能实现安全生产。</p>			
<p><b>现场照片：</b></p> 			